

城市公共空间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教化作用

展 伟^{1,2}

(1.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江苏南京 210023;2.淮阴师范学院学生处,江苏淮安 223001)

摘 要:城市公共空间是一种重要的教育因素和形式,在公民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具有独特的功能和作用。在思想政治教育视角下,城市公共空间具有特殊的教育内涵,是兼具外显性和内隐性的统一体,是提高思想政治教育有效性的教化途径。从认知规律角度看,城市公共空间蕴含着思想政治教育的“涌迫力量”,是思想政治教育一种新的教育“言语”形式,是“在场”的言说和“不在场”的教化,与传统思想政治教育有着重要的区别。因此,应从以下方面深化这样的教化作用:建立富有“共通感”的教化对话,以“场所感”促进公众与城市公共空间价值导向相向而行,在“意象”中推动教化主客体不断趋向统一,创造“触发器”以促发思想政治教育交往实践。

关键词:思想政治教育;城市公共空间;教化

中图分类号:G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6)02-0033-04

在公共性日益彰显的今天,城市充斥着流动性、虚拟性和诸多不确定性,公共空间作为日常生活世界中的一种常态存在和固定符号,是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公共媒介,在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发挥着独特的功能和作用。“建筑为我们组织和建造了空间,其内部空间和围合空间的物体能够以它们使用这种空间语言的方式来激发或禁止我们的行为。”^[1]物质空间与人的观念之间存在着互相形塑作用,作为一种特殊的教育因素和形式,空间形成观念的过程就是一种空间对人的教化过程,“教化,是政教风化,教育感化之意。”^[2]城市公共空间在公民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发挥的正是这样的教育感化作用。但是,目前学界鲜有从城市公共空间角度来探讨思想政治教育手段、形式和机制等问题,这是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研究的缺憾之一。作为教育的一种有效手段和时代载体,城市公共空间在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的教化作用应当引起人们的充分重视和理性审视。因此,笔者将对这一教化作用进行初步探讨,以揭示和发掘城市公共空间在公民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的重要功能和现实意义。

一、思想政治教育视角下 城市公共空间的本质内涵

城市公共空间的教育内涵。城市公共空间是指“城市或城市群中,在建筑实体之间存在着的开放空间体,是城市居民进行公共交往活动的开放性场所,为大多数人服务;同时,它又是人类与自然进行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流的重要场所,也是城市形象的重要表现之处,被称为城市的‘起居室’和‘橱窗’。”^[3]在当前,呈现于城市中的广场、街道、公园绿地、纪念场馆、休憩空间等都是城市公共空间的存在样态。作为一种“人化自然”,富有精神改造能量的城市公共空间是思想观念传递的物质媒介,是一种价值导向的精神刺激物,能够成为改造人们精神和情感的重要工具,“是容纳城市居民社会性活动的‘舞台’,是市民户外生活的‘客厅’,是展示城市形象和特色的‘名片’,是居民身份认同和心灵归属的‘家园’……是大众潜移默化接受教育的‘第二课堂’。”^[4]现代城市发展史也表明,城市公共空间是解决城市社会问题、改善城市物质环境与塑造人文观念3个目标有机联结的依托和主线。并不是所有的城市公共空间都具有思想政治教育的功能和特性,笔者所研究的城市公共空间是

收稿日期:2015-06-10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4ZD002);淮阴师范学院青年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13HSQNS02)

作者简介:展伟(1978—),男,江苏淮安人,副研究员,博士研究生,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原理、方法及实践研究。

指专门或完全用于思想政治教育的公共空间以及部分地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和特性的空间,例如,专门用于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负有法制教育功能的公检法机构的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等。

城市公共空间在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是外显性和内隐性的统一体。外显性主要表现为空间自身显露的物质性、感官和交往的直接性、价值和观念的可体悟性以及教化活动的易得性等特点。内隐性蕴含了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识形态性、传递思想政治教育价值的介体性、非言语的潜移默化性和个体感受的差异性等特性。外显性是内隐性的空间化表达,内隐性是外显性的内在支撑;外显性是认识的“由此”,内隐性是情感的“及彼”;外显性与内隐性统一于城市公共空间的思想政治教育意蕴和功能中,也统一于人们的认识 and 践行中。这些基本特性赋予了城市公共空间在思想政治教育教化过程中的特殊地位和独特作用。

城市公共空间是提高思想政治教育有效性的教化途径。教化活动,包含着提醒、促动和引发主体灵魂进行自我认识的过程,是一种以心理认知为基础、情感融通为途径、说服启蒙为主要方式、自我建构真善美的理性和德性为主要目标的“精神助产术”。其本质是以施教化者行为和教化的内容启蒙、感化教育对象,使受教育者向着施教化者所期待的方向和目标改进。“主旨是以自然的方式、在尊重个人自由的基础上促使人的精神的成长、发展和自我形成,它包含着精神培育和精神的自我创造相结合的意蕴。精神的培育与创造意味着我们个人在追寻存在的可能性中进入到一个全新的现实的自我。”^[5]因此,应该使教化成为精神成长的根本方式和提高思想政治教育有效性的的重要途径,进而启迪和引导个体实现“自我的关注”“自我的看管”,最终提高个体实践反省和行动审慎的自觉自愿。

二、城市公共空间在思想政治教育中教化作用的认知阐释

城市公共空间蕴含着思想政治教育的“涌迫力量”。“在任何条件下都必须从几个层次上来考察公共空间中的社会活动与社会关系之间的相互作用,考虑到存在于每个地区的现有条件以及该地区不同居民的各种兴趣和需求。在许多情况下都可以发现,物质环境能不同程度地影响居民的社会状态。”^[6]⁴⁷因此,城市公共空间能表达价值和意义,“生产”知识和意蕴,人们能够从其外在形态上直接或间接地感受到它的导向和规范。公共空间以“有

形之体”投影于大众面前,与人们呈现出特殊的“刺激”关系,这样的“刺激”将激发人们的理性反省和主动感悟,暗含其中的“无穷之意”就此便形成了人们自我启示、自我改进的精神力量。同时,城市公共空间也是一种持续的、可显的思想政治教育的精神“源泉”,它通过其物质实体与外在表征向人们“有意识”地映射和散发强烈的思想导向,这样的映射和散发形成了影响和改变人思想与行动的现实力量,也即海德格尔言说的“涌迫力量”。尽管主体千差万别,但长期的接触熟悉能使大众从个体的意象差异渐趋达成富有共识的“群体意象”,人们越是经常地、深入内心地感受,这种“公众意象”就越深入、越相似、越固化、越持久。

城市公共空间是思想政治教育一种新的教育“言语”形式。“通过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渗透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是美国进行隐蔽性思想政治教育的又一主要方式”,这包括了教会组织对思想政治教育环境的营造、思想政治教育人文环境的营造、思想政治教育自然环境的营造等方面^[7]。在这样的渗透、营造过程中,城市公共空间能够将枯燥的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解码为艺术形式,编码为独特的空间符号,形成人们易于认知、乐于接纳的教化力量。“在所有的文化中,物质对象和人工物都被用来(通过其一些形式和非语言表达)组织社会联系;而且编码于人工物中的信息,被用作社会标志,并用作人际交流的必然组织。”^[8]由此看来,作为一种“人工物”的典型形式,城市公共空间实现思想政治教育的过程本质上就是“码”的解构、转换、建构过程。城市公共空间成为一种日常生活的自然存在,具有较为稳定的恒常性,能最大限度地增加教化频度,延长教化时间,使教化力量得到连续的生成和累积,进而形成持久的心理教化能力和符号教化势能。这样的“组织”过程就大大增强了城市公共空间的教育性,淡化了思想政治教育的灌输性,消除了人们对理论宣教的排斥性,使思想政治教育得以在城市公共空间中逐步向“生活世界”回归。而从显隐性路径角度来说,作为隐性教育路径的城市公共空间,也“遵循了人的认知内化规律,同时又融在其他生动的形式中,自然能够取得更好的效果。”^[9]因此,这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学科规训大为迥异,学科规训所塑造的是同质化的机械服从,而城市公共空间教化的则是具有“最大公约数”的、富有活力的价值认同,这对克服和消除当前社会“商品拜物教”规训亦具有重要意义。

城市公共空间在思想政治教育中是“在场”的言说和“不在场”的教化。这是一个寓意于物的过程,敞开的空间形态和价值表征让思想政治教育进入人

们生活中的精神领域。“比表现典型或普遍概念更高一级的艺术,我以为应是以在场显现不在场即显现隐蔽的东西的艺术。”^{[10]160}所谓“在场”,是指城市公共空间的各种物质实体、形态及其可触可及、可见可感、自明性的现身状态,是通过感性感官可以直接感知的现实存在,“是感官上被给予的多样性之统一体。”^[11]例如,天安门广场及人民英雄纪念碑就是一种“在场”的物质实体和形态,其可见可感的中国革命历程、先烈们为人民抛头颅洒热血等内容是一种自明性的现实存在;而“不在场”,是指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意蕴以及由此引发的价值、观念、精神、导向等具有教育意义的信仰“世界”,是一种理性的存在,处于一种需要开启的“隐蔽”状态,需要公众去感悟、沉思、升华,例如,人民英雄纪念碑引发人们要树立忠诚的爱国主义信仰、在日常生活中铭记革命先烈、践行革命传统、为祖国建设事业奉献自我等“不在场”的内容。在城市公共空间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就是运用建筑技术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与导向赋意于建筑实体的活动,是将“不在场”的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融入到“在场”的城市公共空间之中,使城市公共空间形成一个生活化的教化场域,是思想政治教育在社会生活中的“美”的重现和“活”的体现。这里的“美”,既指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和价值的真善美,也指其表现形式和手段是审美的艺术再现;这里的“活”,既指思想政治教育的素材是取之于人们生活并面向鲜活的日常生活,也指其表现形式和手段是充满生气与活力的。“前者是显现于当场的,后者是隐蔽的、不在场的,言在显现的有限,而意在隐蔽的无限,这无限的隐蔽物就‘含蓄’于显现出来的有限物之中。”^{[10]161}这里的“前者”就是“有形有象有言”的“有尽之言”,“后者”就是“无穷无尽、永无止境”的“无穷之意”,城市公共空间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教化过程就是在以有形“物”渗透无形“思”、以“有尽之言”诉说“无穷之意”。

城市公共空间教化相较于传统思想政治教育有着重要的区别。理念上,前者注重从受教育者的角度出发,以教育对象为本,充分运用艺术教育和生活教育的方法,围绕受教育者的感官和心理认知规律实施教育活动;后者则主要站在教育者和政治需要的立场上,主张理论灌输,忽视受教育者的实践参与性和教育方法的艺术性。形式上,前者既注重正面引领,又注重教育感化、教人于春风细雨之中;后者主要强调理论的正面灌输和强制说教。方式上,前者主要是立足于生活的“入”——扰及万物、“伏”——化物无形、“顺”——顺调其心^[12];后者主要是通过讲授教学、强制灌输等方式进行宣传教育。载体上,前者主要是依托生活中的物理空间、教化情

境、主题活动等;后者主要依靠宣讲者、宣讲材料等。场所上,前者更注重利用习俗礼制、人文环境、日常生活、建筑空间等因素的协同作用;后者主要利用教室、会场和其他固定的宣传场所。成效上,前者能在人的内心深处长久地坚定某种信仰和价值规范;后者则更多地使人在短期内了解或知道学科的具体内容,却也直接造成了“深刻的真理可能会被视为正确的废话,积极健康的人生价值观的说理可能会被视为愚顽而迂腐的说教”^[13]的现实困境。

三、城市公共空间在思想政治教育中教化作用的理路深化

建立富有“共通感”的教化对话。“共通感”,源自于教化并由教化培育造就,是连接主体与客体、感性与理性、理论与实践的共同基础和中介。在教化作用过程中,应高度重视这种“共通感”在教化主客体之间的对话作用,“这也说明,教化的内容不应出于统治者或教化者的主观任意规定,统治者或教化者更不应有意把有利于自己的意识形态灌输给被教化者。”^[14]所以,应当创设基于“根源”价值的对话,以避免施教化者主体自我设教,破除运动式、独白式、宣讲式的强迫灌输。在这一过程中,主客体须同时出场,城市公共空间作为“人化”过程中的客体的同时以教化过程中的施教主体而显现,受教化者作为教化过程的客体而存在,而城市公共空间则兼具了“人化”客体和教化主体的双重属性,发挥着特殊的贯通作用。这就要求主客体之间在价值和观念的本原层次上进行“映射性”对话,通过双向沟通交流,施教化主体与公众怀着对特定思想政治教育主题的“共通感”,在主客体间的互动中形成富有适应性的教化方式和特定的价值共识。

以“场所感”促进公众与城市公共空间的价值导向相向而行。城市公共空间直接容纳了公众身体和精神的活动,公众需要一种精神感召来推动直接的、公开的、自由的思想教育交往活动。“在许多文献中,场所感指的是无形的特征,或者是不可测量但可以理解的场所特征的综合,它们使场所具有吸引力,并影响人们积极或消极地对待场所。”^[15]因此,只有这样的“场所感”才能引领人们积极主动地进入城市公共空间,使思想和观念不断地“被俘获”“被限定”,形成人们向着共同的价值目标不断靠近的精神运动。在这种精神运动中,施教化者应与建筑学、美学、教育学、心理学等学科领域合作,将思想政治教育价值导向巧妙地蕴化于城市公共空间之中,通过增加感官接触和价值感共振来增加城市公共空间的教化效能。同时,应完善陈述城市公共空

间意向内涵的环境氛围和文法礼制,使其与城市公共空间形成一种空间教化的系统结构,成为“敞视”对话中的教化规制力量,引发城市公共空间对公众产生直接的“和合”作用,进而实现对公众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的定向提升。

在“意象”中推动教化活动的主客体不断趋向统一。在认识实践中,认识主客体不是主客二分的关系,而应是统一于教化实践的关系。“一个整体生动的物质环境能够形成清晰的意象,同时充当一类社会角色,组成群体交往活动记忆的符号和基本材料。”^[16]故此,应遵循基于知觉图式的感知规律,建立城市公共空间中主客体之间的联结机制,建构“公众意象”的参与性与“空间意象”的可读性之间的一致性关系,在一种使对象客体化的机制中感化和改变受教育者,确保主客体在“意象”过程中产生情感共振和“记忆的符号”。现实地讲,城市公共空间应当是一个最敞视的场所,能够公开地显示自己,与身处其境的人们组建成一个主客体相融相合的现实感受场域。城市公共空间应该创造和维系着独立于人们思想观念的“意象”——一种自在的“存在”,无论什么样的个体身处其中时,都无法改变同时会深刻感受到这种本真的“存在”,它不以个体主观意志的差异而发生改变。在这一过程中,个体进入城市公共空间,首先是视觉接触和身居其境,然后是价值认知和身心体验,内心反省和观念反思,最后是革故鼎新和价值重塑,这才是一个个体的思想随着认识的不断深化而与主体的价值导向不断趋向协调一致的精神升华过程。

创造“触发器”以促发思想政治教育交往实践。“空间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营造开放的公共活动环境,为公众互动创造条件;二是干预公共活动过程(不是干预活动内容),使各方平等地参与交往,在无外在压制的情况下形成共识。”^[17]从这个角度看,城市公共空间已经成为阿伦特那张“桌子”的具体物质形态,是公众接受思想政治教育的联系中介、实践依托和现实舞台。借助城市公共空间,公众在共享物质性的时间与空间和非物质性的精神世界的过程中,共同接受着思想政治教育的熏陶和感化,进而使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内化于心,将思想政治教育价值导向和实践规范外化于行,这样,城市公共空间对公众的教化就直接促成了公众与思想政治教育之间及公众主体之间的交往实践。而交往活动是引发公众交往实践的内在因素,主体间的交往活动能够大大提高公众对城市公共空间价值导向的亲近感、依赖感和认同感。“只要有人存在,无论是在建筑物内,在居住小区,在城市中心,在娱乐场

所,人及其活动总是吸引着另一些人。人们为另一些人所吸引,就会聚集在他们周围,寻找最靠近的位置。新的活动便在进行中的事件附近萌发了。”^{[6]14}这样的“事件”和“活动”是一个富有启发性的、激励性的“触发器”,它能引发出一种基于认同感的吸引力和基于归属感的凝聚力,给公众以精神的荡涤和升华,创造出全新的思想政治教育交往实践。

最后,还需要强调,探究城市公共空间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教化作用问题,绝不是要将人们固着于一种基于空间的“他治状态”,而是通过这样一种有效的教育形式,促进人们形成一种坚守基本遵循、积极向上“善”的自觉理性,达到一种个人的“自治状态”。

参考文献:

- [1] 布莱恩·劳森.空间的言[M].杨青娟,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3.
- [2] 曹影.“教化”的缘起及其意蕴[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3):31-33.
- [3] 王鹏.城市公共空间的系统化建设[M].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3:3.
- [4] 孟彤.城市公共空间设计[M].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2:18.
- [5] 金生鈇.规训与教化[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8.
- [6] 杨·盖尔.交往与空间[M].何人可,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1.
- [7] 金筱萍.论美国思想政治教育的隐蔽性及其启示[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3(10):113-117.
- [8] 拉普卜特.建成环境的意义:非言语表达方法[M].黄兰谷,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2:178.
- [9] 黄明理,赵政委,戴锐.论马克思主义的魅力与其大众化的内在逻辑[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11(3):41-54.
- [10] 张世英.哲学导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11] 孙周兴.海德格尔选集[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246.
- [12] 江净帆.空间中的社会教化:以喜洲白族传统民居为例[D].重庆:西南大学,2010:5.
- [13] 黄明理,周晶.论主体论视域下思想政治教育者的眼界与境界[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11(4):2-7.
- [14] 张汝伦.作为政治的教化[J].哲学研究,2012(6):81-86.
- [15] 雷金纳德·戈列奇,罗伯特·斯廷森.空间行为的地理学[M].柴彦威,曹小曙,龙韬,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355-356.
- [16] 凯文·林奇.城市意象[M].方益萍,何晓军,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3.
- [17] 于雷.空间公共性研究[M].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5:80.